



Library of Marxism Studies, Volume 1

马克思主义研究论库

第一辑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法律体系的形成与完善 结构、原则和制度阐释

The Formation and Improvement of the Socialist Legal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n Interpretation of its Structure, Principles and Institutions

朱景文 主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SHING FUND PROJECT

Library of Marxism Studies, Volume 1

马克思主义研究论库

第一辑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法律体系的形成与完善 结构、原则和制度阐释

The Formation and Improvement of the Socialist Legal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n Interpretation of its Structure, Principles and Institutions

朱景文 主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与完善: 结构、原则和制度阐释/朱景文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3. 10
ISBN 978-7-300-18271-1

I. ①中… II. ①朱… III. 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主义法制-法律体系-研究 IV. ①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49071 号



马克思主义研究论库 (第一辑)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与完善

——结构、原则和制度阐释

朱景文 主编

Zhongguo Tese Shehuizhuyi Falü Tixi de Xingcheng yu Wanshan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市星河

规 格 160 mm×

印 张 15 插页 1

字 数 233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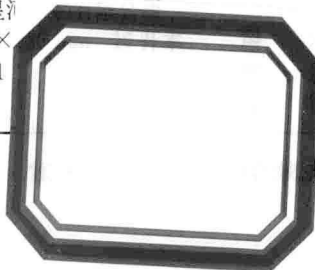
2013 年 1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48.00 元

版权所有

差错 负责调换



马克思主义研究论库

编委会名单

主编

庄福龄 罗国杰 靳 诺

委员 (以姓氏拼音排序)

艾四林 陈先达 程恩富

顾海良 顾钰民 郭建宁

韩 震 郝立新 贺耀敏

侯惠勤 鲁克俭 梅荣政

秦 宣 石仲泉 吴易风

张雷声 郑杭生

出版说明




马克思主义是我们立党立国的根本指导思想，是我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强大理论武器，加强和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当前，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深入推进，新情况、新问题层出不穷，迫切需要我们紧密结合我国国情和时代特征大力推进理论创新，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发展真理，研究新情况，分析新矛盾，解决新问题，用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指导新的实践。时代变迁呼唤理论创新，实践发展推动理论创新。当代中国的学者，特别是马克思主义学者，要想适应时代要求乃至引领思想潮流，就必须始终以高度的理论自觉与理论自信，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不断赋予马克思主义新的生机和活力，使马克思主义焕发出强大的生命力、创造力、感召力，放射出更加灿烂的真理光芒。

为深入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组织策划了“马克思主义研究论库”丛书。作为一个开放性的论库，该套丛书计划在若干年内集中推出一批国内外有影响的马克思主义研究高端学术著作，通过大批马克思主义研究性著作的出版，回应时代变化提出的新挑战，抓住实践发展提出的新课题，推进国内马克思主义研究，促进国内哲学社会科学的繁荣发展。

我们希望“马克思主义研究论库”的出版，能够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为推动国内马克思主义研究和教学做出更大贡献。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前 言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建设中的一件大事。毫无疑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源泉，所谓法律体系只不过是把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方面的制度法律化，因此，不能脱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理解法律体系。但是，法律体系对于社会制度而言又不是完全被动地、消极地反映和被反映的关系。如果一种制度没有上升为法律，意味着这种制度还不成熟，还缺乏法律规制和保障，还有较大的随意性，或者这种制度可以不依赖于法律，在法律之外运行。社会制度上升为法律体系则标志着制度建设已经相对成熟，不是完全处在摸索、不定型的阶段。正是在这种意义上，我们完全可以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标志着经过三十多年的探索，我国的各项制度已经基本做到有法可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已经形成。当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还只是纸面上的东西，它是否能够在社会生活中真正落实，还有一个很长的阶段，就法律本身而言，也不是一蹴而就的，也有一个不断地与时俱进、不断地完善的过程。

本书是一本介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与完善的通俗性著作，基本的构架是介绍我国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各个主要法律部门，包括宪法及其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的概况，它们的基本原则、基本制度，力求做到通俗易懂，因此专门选择了相应的案例或事例加以阐释。



本书各章的具体分工为：

导论：朱景文，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第一、三章：孟涛，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

第二章：樊涛，河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第四、五章：冯辉，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讲师

第六、七章：彭小龙，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朱景文

目 录




导 论 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与完善	1
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概念	1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法律部门划分	5
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法律渊源	11
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完善	14
第一章 宪法与宪法相关法	25
第一节 概述	25
一、什么是宪法与宪法相关法	25
二、宪法与宪法相关法的历史	25
三、宪法与宪法相关法的体系	28
第二节 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29
一、基本原则	29
二、基本制度	35
第二章 民法商法	50
第一节 民法	50
一、民法概述	50
二、民法总则	51
三、亲属法	54
四、继承法	56



五、人格权法	58
六、物权法	61
七、合同法	64
八、侵权责任法	68
第二节 商法	70
一、商法概述	70
二、公司法	71
三、破产法	74
四、证券法	77
五、票据法	79
六、保险法	83
七、海商法	84
第三节 知识产权法	86
一、知识产权法概述	86
二、著作权法	87
三、专利法	89
四、商标法	92
第三章 行政法	98
第一节 概述	98
一、什么是行政法	98
二、行政法的体系	98
第二节 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99
一、行政法基本原则	99
二、行政法基本制度	103
第四章 经济法	122
第一节 概述	122
一、基本界定	122
二、历史发展	122
三、结构体系	123
第二节 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123
一、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23
二、经济法的基本制度	126

第五章 社会法	155
第一节 概述	155
一、基本界定	155
二、历史发展	156
三、结构体系	157
第二节 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157
一、社会法的基本原则	157
二、社会法的基本制度	159
第六章 刑法	172
第一节 概述	172
一、什么是刑法	172
二、我国刑法的历史发展	173
三、刑法的框架体系	175
第二节 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176
一、基本原则	176
二、基本制度	180
第七章 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	201
第一节 概述	201
一、什么是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	201
二、我国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的历史发展	202
三、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的体系	205
第二节 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206
一、诉讼法共有的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206
二、刑事诉讼法特有的基本原则、制度与审判程序	209
三、民事诉讼法特有的基本原则、制度与审判程序	215
四、行政诉讼法特有的基本原则、制度与审判程序	222
五、非诉讼程序法的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226

导论 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与完善



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概念

中国共产党十五大提出，2010年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作为一项政治使命，现在这一任务已经完成。一个立足中国国情和实际、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集中体现党和人民意志的，以宪法为统帅，以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这就为从理论上深入研究我国法律体系奠定了现实的立法基础。作为一项科学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内涵是什么，其内在结构如何，它是如何划分的，这种划分的根据是什么，这一体系的形成和世界其他国家有什么区别和联系，其中中国的特色在哪里，是我国法律体系今后向着更高的目标发展所应该弄清楚的问题。

所谓法律体系，是指一个国家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按照一定的原则和要求，根据法律规范所调整的对象和调整方法的不同，划分为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的法律部门，从而构成一个内在统一的整体。^①

^① 参见本书编写组：《法理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31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



法律体系是一个国家法的内在结构，而它们的外在表现形式则是由有权创制法的不同国家机关所颁布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因此研究一个国家的法律体系，一方面要研究其内在结构，即法律部门的划分，另一方面要研究其外在表现形式，即法律渊源。前者是法律体系的横向的划分，后者是纵向的划分。在我们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由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等法律部门组成时，就是指我国法的内在结构；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组成时，则是指我国法的不同层次的规范性文件，即法律渊源。在法学研究中，通常说的法律体系，主要指的是一个国家法的内在结构，法律部门的构成；不同规范性法律文件所构成的体系不属于法的内在结构、部门划分问题，而属于法的表现形式，即法律渊源，虽然它们也是一个体系。全国人大常委会宣布形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显然是既包括法的内在结构，又包括其外在表现形式法的渊源在内的有机的统一体。虽然法律体系的内在结构和外在表现形式之间存在着十分密切的关系，但是不应该把它们混淆。法律体系并不就是规范性文件体系，规范性文件体系按照某种标准的排列并不等于法律体系的内在结构。

一个国家的法律体系的各个部门之间既存在着差别，又存在着内在的统一性。一方面，由于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是多种多样的，所以它们必然分成不同的相对独立的部分，在法律调整中发挥着相对独立的作用。因此，法律体系可以分成不同的法律部门，如宪法、刑法、民法、诉讼法等，法律部门又可以分成不同的子部门或法律制度，如民法可以分为婚姻法、物权法、知识产权法、合同法、侵权责任法等子部门，物权法又可以分成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和占有等法律制度。^①这样一个国家的法从法律规范到法律制度到法律部门到法律体系的不同层次上都可以作出不同的结构划分。另一方面，法律体系的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又存在着内在统一性。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内在统一性表现在：第一，调整社会关系的法律指导思想统一，虽然不同的法律部门由于调整社会关系的不同，其指导思想、基本原则、调整方法不同，但是它们赖以产生和服务

^① 法律制度不仅可以存在于法律部门或子部门之下，还可以存在于不同法律部门或子部门之间，如所有权制度，虽然主要是民法的制度，但在其他法律部门如宪法、经济法、刑法中也包含着所有权制度。

的社会关系又具有统一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它们共同的指导思想。

第二，普遍性较大的法律规范在普遍性较小的法律规范中得到具体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以宪法为统帅，但宪法不是法律大全，不能代替其他法律。宪法规定社会经济制度和国家政治制度等的根本原则。这些原则需要其他一般的法律加以落实，有的甚至是宪法本身明文规定要求制定相应的法律。在许多法律中，法律的原则性规范需要在具体性规范中得到落实。

第三，法律规范之间存在着横向的协调、协作关系，遵守、适用或违反一些法律规范，会引起其他一些法律规范发生作用，在权利和义务、权力和责任之间，在调整性法律规范（确认权利和义务的规范）和保护性法律规范（规定法律制裁的规范）之间，在实体法规范与程序法规范之间这种联系尤为明显。

第四，法律规范之间存在着纵向的等级从属关系，下级的规范不得与上级的规范相冲突，属于同一法律部门的法律规范之间层次分明、位阶有序，上下左右相互衔接，紧密配合。

法律体系的内在统一性是相对的，因为法律体系对于它所赖以存在和服务的社会关系来说总是第二位的。当社会关系发生变化的时候，法律或迟或早总要发生变化，原有的内在统一的法律体系必然会出现不协调和矛盾的现象，包括法律规范之间、法律制度之间、法律部门之间的不协调。恩格斯曾深刻地论述法律体系的内在一致性和经济关系的变动之间的关系：“‘法发展’的进程大部分只在于首先设法消除那些由于经济关系直接翻译为法律原则而产生的矛盾，建立和谐的法体系，然后是经济进一步发展的影响和强制力又经常摧毁这个体系，并使它陷入新的矛盾（这里我暂时只谈民法）。”^①在法律体系发展的过程中，一方面要做到法律体系内部的协调一致，另一方面又要做到法律与社会的协调一致，而法律内部的协调一致归根结底以法律是否与社会协调一致为转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发展也是如此。首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必须是现阶段我国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关系的反映，社会是法律的母亲，而不是相反。因此法律体系要适应社会关系、归根

^① 《恩格斯致康·施密特（1890年10月27日）》，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1版，第37卷，48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1。



结底是经济关系的变化，而不能为体系而体系。其次，法律体系的内在统一性是相对的，这不仅在于在法律体系的各个组成部分之间由于各种原因总难免出现这样或那样的矛盾和不协调的地方，更重要的是不能从法律体系自身来解释法律的发展变化，法律体系内在统一性的变化，是由于社会关系，归根结底是经济关系的变化所决定的。在社会关系相对稳定的时期，作为社会关系的反映和调整器，法律体系比较容易做到相对稳定和内在的协调统一，各类法律不至于发生频繁的变化。在社会关系大变动时期，一般来讲法律的稳定性和内在统一性也会受到很大的影响，法律往往会出现频繁的变动，从而使法律体系原有的内在协调统一受到破坏。中国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改革开放时期社会关系的变化必然使在一段时期内所形成的法律体系的内在统一性被打破，使法律体系重新陷入矛盾，然后又会在新的基础上形成法律体系新的协调一致。法律体系就是在法律体系内部的协调一致和法律与社会的协调一致的相互作用、相互影响中发展的。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有自己的特点。和资本主义的自发形成相伴随，西方法律体系的形成经历了漫长过程，以大陆法系为例，宪法、民商法、行政法、刑法、诉讼法经过了几百年，新兴的法律部门如经济法、社会法、环境法也经历了一百多年。中国作为一个后发国家，经过“文化大革命”的惨痛教训，在确定走法治道路之后，要改变无法可依的局面，使社会生活法制化，必须加快立法的步伐。西方立法发展几百年的道路，中国浓缩在改革开放以来的三十几年。在党中央的领导下，把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作为一项政治使命，使立法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一直是中国立法的鲜明特色。与西方法律体系相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的时间性、阶段性特别明显。西方法律体系的形成也有阶段性，其中立法者的目的也起着重要的作用，但是总的来说这种阶段性是后人总结出来的，而中国则是按预期计划有步骤地推进的。当然，这种计划性不是盲目的，它来源于并且受制于社会的实际需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的这种计划性在中国共产党一系列重要的会议上都表现出来。1978年年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在提出“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法制建设方针的同时就指出，从现在起，应当把立法工作摆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重要议程上来。从那以后，党的历次全国代表大

会都把法制建设和立法工作放到重要地位。1997年党的十五大、2002年党的十六大明确地提出，到2010年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2007年党的十七大进一步提出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任务。党中央所提出的这些目标在全国人大的工作中得到贯彻。2003年李鹏委员长代表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宣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初步形成。2008年吴邦国委员长代表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宣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2011年吴邦国委员长宣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这是中国法制建设史上的里程碑。为了完成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这一历史使命，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就制定立法规划，从5年规划到年度规划，虽然立法规划不是立法的法定程序，许多列入规划的立法由于种种原因并没有制定，但是它确实反映了我国立法的目的性、计划性，在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方面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法律部门划分

法律部门是具有相同的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调整对象是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不同的社会关系要求由不同的法律规范调整，这样就构成了不同的法律部门，如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就构成民法部门，调整行政关系的法律规范就构成行政法部门，调整环境保护关系的法律规范就构成环境法部门，等等。法律调整对象是划分法律部门的主要标准，但不是唯一标准。因为作为调整对象的社会关系往往要求不同的调整方法，比如同样是经济关系，有的经济关系用民法、商法调整，有的用经济法调整，还有的甚至用刑法调整，它们之间的区别恰恰是由于这些经济关系所需要的调整方法不同，民法、商法运用的是自治的方法，经济法所运用的是管制的方法，而刑法所运用的是刑事制裁的方法。因此，在法律部门划分的标准中，调整对象是第一位的，调整方法是调整对象内在需要的，是从属性的。

法律部门的划分无论在时间上还是在空间上都不是绝对的、一成不变的。在时间上，一个国家法律部门的划分和社会关系的发展一样有一



个从简单到复杂的过程。在人类刚刚进入文明社会初期，社会关系简单，调整它们的法律规范也简单，法律部门谈不到什么划分，“民刑不分，诸法合体”。随着社会关系的复杂化，特别是随着社会分工的发展，开始出现简单的法律门类的划分，如罗马法中的公法与私法，中世纪的教会法与世俗法，英国法中的普通法与衡平法等。中国古代社会的法律也是这样，大致可分为“礼”和“刑”，所谓“治之经，礼与刑”^①，“出礼入刑”^②。到18、19世纪，随着法典编纂运动的开展，大陆法系逐渐形成了现代法律体系的雏形，包括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商法、民事和刑事诉讼法等在内的法律部门。中国在民国时期也仿照大陆法系制定了包括宪法、民法、商法、刑法、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在内的“六法全书”。进入20世纪以来，随着社会关系的发展，法律部门及其之间的关系也日益复杂。这种复杂化一方面表现为法律部门越分越细，各个基本法律部门中都出现了进一步分化的趋势，如宪法之下的国家机构组织法和人权法，行政法之下的行政组织法、行政运作法、行政救济法等，民法之下的家事法、物权法、知识产权法（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债权法等，商法之下的公司法、合伙法、票据法、证券法、保险法等；程序法除了诉讼程序法之外，又出现了仲裁法、调解法等。另一方面出现了许多新的领域，国家利益、社会利益与私人利益相互渗透，公权力与私权利相互影响，程序法与实体法相互作用，出现了大量的兼有不同法律部门特点的新领域，如经济法、社会法和环境法。

在空间上，世界各个国家和地区法律部门的划分由于社会制度、历史传统和思维方式的不同并不一样。比如大陆法系的法律部门的划分受到罗马法传统和理性主义的影响，划分为公法和私法，公法通常包括宪法、行政法和刑法，而私法则包括民法和商法，介于公法和私法之间的是混合法或社会法，包括社会保障法、劳动法、环境法、经济法等。而在普通法系，由于受到普通法传统和经验主义的影响，法律部门的划分远远没有大陆法系那样系统化，法律部门主要划分为普通法和衡平法，而且划分标准与大陆法系大不相同，衡平法是为了弥补普通法的不足，如果普通法的救济能够达到公正，不得使用衡平法的救济手段。

① 《荀子·成相》。

② 《汉书·陈宠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特殊性、它不同于任何其他法律体系的地方恰恰在于，它产生并服务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制度。因此，在构建法律体系的时候，必须从中国的国情出发，从我国长期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一基本的国情出发，必须牢记历史唯物主义的原理：社会不是以法律为基础，相反，法律是以社会为基础。恰恰由于中国基本国情与外国不同，不能简单地拿外国的、西方的法律体系做标准来衡量中国的法律体系、法律部门。外国有的法律我们不一定就要制定，外国没有的法律，我们不一定就不需要制定。我国法律部门的划分确实与许多国家，特别是大陆法系国家有相似之处，但这只是形式，就其内容而言我国法律体系的各个部门所反映和服务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即使同一类法律，由于基本国情不同，差别也会很大。比如，虽然监督对于任何社会都具有普遍意义，但监督法在实行两党制、多党制和实行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的国家，其内容和目的不同。显然不能用西方的监督法来衡量中国相关法律是否完善。又如，如何处理司法机关和权力机关的关系在任何国家都具有普遍性，但是这类法律在实行三权分立的国家和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国家，其内容和目的也不同。显然不能用西方有关司法机关组织的法律来衡量中国的有关法律是否完善。

当然，不照搬国外的法律，并不等于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对国外的法律采取闭关自守的态度。实际上，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的过程中，经济全球化一直是我国法律变革的一个重要推动力，在制定和修改我国相关法律的过程中，我国吸收、借鉴了许多国际和国外法制发展的先进经验。中国是一个有过两千多年封建专制的国家，缺乏民主法治传统，一方面，我们还有许多地方需要改革，需要从其他国家的法律制度中学习。从某种意义上说，对外开放、与时俱进，不故步自封、抱缺守残，恰恰是改革开放的中国的一大特征，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的鲜明特点。另一方面，我们不要妄自菲薄，中国的法律传统中有许多值得自豪的地方，如中国人的大局观，统筹协调的治理术，天理、国法、人情三位一体的观念，注重人际关系和谐、注重调解的传统，集中力量办大事的执政理念，即使在当代也具有重要意义，它们对我国法律体系的运作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实际上正是这些中国的传统和观念造就了当代中国社会经济发展包括法律发展